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许迎光)

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6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、8次董事会会议。我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。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	备注
许迎光	8	8	0	0	报告期内，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予出席。

二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人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拟定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本人在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3、本人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选举赵曙明为独立董事并确认其津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6 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2016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主持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、2016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3、2016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发挥了薪酬与考

核委员会的作用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17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迎光

2017年4月21日